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第 1~2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說明：

類別性質	名額		業務需求	備註
	正取	備取		
增置特教代理缺	1 名	若干名	身障資源班教師，具心評教師資格尤佳。	1. 聘期自 <u>實際報到日</u>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缺額為 <u>預估缺</u>，實際缺額及聘期以新竹縣政府核定公文為準。
其他備註： 1. 聘期均以縣府及本校公文為準，依據縣府 115 年 6 月 10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50656559 號函表示，本縣所屬學校之長期代理教師，115 學年度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另聘期為 1 學期者，其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教育部專案補助員額者(如<u>國小合理員額代理教師</u>)，其補助計畫就聘期其另有規定者，依計畫規定辦理。 2. 倘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 115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以其<u>實際報到日</u>為起聘日期，其代理原因消失日為聘期迄日(錄取人員不得異議與請求救濟)。 3. 上開各類缺額，除正取名額外，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115 學年度中如有新增缺額或有教師中途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辦理甄試。 4. <u>預估缺額</u>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則本次公告預估缺之甄選<u>自始無效</u>，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5.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u>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u>				

參、甄選資格：

一、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附切結書一附件三)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各 1 份。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護照影印本。
5.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附件三)

(六)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甄 選 別	報 名 資 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u>修畢證明書</u> 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簡章公告方式：

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三）至 115 年 8 月 10 日（一）

本校網址：<https://cles.hcc.edu.tw/>

新竹縣府教育局學校公告網址：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國教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各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若於各該次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甄 選 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 上午 08：20 - 08：50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 上午 10：00 開始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 下午 12：40 -13：10	115 年 08 月 11 日（二） 下午 02：00 開始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2 日 (三) 上午 08：20 - 08：50	115 年 08 月 12 日 (三) 上午 10：00 開始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3 日 (四) 上午 08：20 - 08：50	115 年 08 月 13 日 (四) 上午 10：00 開始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4 日 (五) 上午 08：20 - 08：50	115 年 08 月 14 日 (五) 上午 10：00 開始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7 日 (一) 上午 08：20 - 08：50	115 年 08 月 17 日 (一) 上午 10：00 開始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報考資格若有不實，經查證後一律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若第 6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 7~20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三、報名方式：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A)+(B)】：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供本校留存。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A)請將下列文件(1-12 項目)，按順序以 A4 格式列印及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B)下方 2-3 項目需另自行準備 5 份影本。

1. 甄選報名表。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四)。
2. 個人簡歷表 (附件二)。
3. 書面審查等相關證明資料【伍、一】。
4. 切結書 (附件三)。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面)
6. 學歷證件(如為外國學歷者請詳閱參)。
7.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請提供客語認證證書及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證書)。
8.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9. 男性需「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無須服兵役證明)之證明文件。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11. 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12.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附)。

(二)注意事項：

1. 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請附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2.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未帶正本驗證僅帶影本者，影本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3. 各該教師證書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4.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得報考。
5.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人事室

(校址：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288 號，電話：03-5923184#527)

伍、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口試

一、**書面審查**：初審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依當日報名先後順序書面審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二、**口試**：時間每人不超過 10 分鐘。

★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

	成績比例	備註
1	學經歷 20%	學歷(最高 5 分)：研究所(5 分) / 大學(3 分)
		最近 5 年代理教師服務年資(110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最高 5 分)： 110-114 學年度檢具服務(離職)證明書，每滿 1 年 1 分 ps.「無代理教師年資」則無須檢附
		最近 5 年功獎(110 年 8 月~115 年 7 月，最高 10 分)： 獎狀 1 張 1 分 / 嘉獎 1 次 2 分 / 記功 1 次 3 分
2	口試 80%	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於甄選當日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報到，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試次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甄選論。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依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甄選結果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本甄選結果將公布在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網站。

二、成績公布及報到時間：

甄 選 別	公 布 時 間	報 到 時 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1 日 (二) 中午 12：15 以前	115 年 08 月 12 日 (三) 上午 08：10 - 08：20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1 日 (二) 下午 05：00 以前	115 年 08 月 12 日 (三) 上午 08：10 - 08：20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2 日 (三) 下午 05：00 以前	115 年 08 月 13 日 (四) 上午 08：10 - 08：20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3 日 (四) 下午 05：00 以前	115 年 08 月 14 日 (五) 上午 08：10 - 08：20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4 日 (五) 下午 05：00 以前	115 年 08 月 17 日 (一) 上午 08：10 - 08：20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17 日 (一) 下午 05：00 以前	115 年 08 月 18 日 (二) 上午 08：10 - 08：20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報考資格若有不實，經查證後一律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若第 6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 7~20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柒、報到、審查與附則：

- 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相關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及蓋有合格戳章之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請於報到日次日起 **15 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二、上述體檢如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有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附則：

- (一) 本簡章經 114 學年度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之。
- (三)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網站公佈。不予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瀏覽。
- (四) 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不得異議。
- (五) 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理(課)教師甄選。
- (六) 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七) 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報。
- (八) 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室 03-5923184#527。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增置特教缺)

姓 名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浮貼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戶籍地					
居住地					
畢業學校	(起迄年月：_____)	科(系)		年 制	
教師證號	(年月：_____)	E-Mail			
切 結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5、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違反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打✓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審核(以下由甄選學校填寫)				
1	甄選報名表	2	個人簡歷表		
3	切結書	4	國民身份證影本		
5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碩士 ☐ 學士 ☐ 國外學歷				
6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中高級客語認證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7	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 其他專長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身障手冊				
甄選方式：學經歷 20 分、口試 80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分 數	總 分
學經歷	學歷(最高 5 分)、服務年資(最高 5 分)、功獎(最高 10 分)				
口 試	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甄試結果	☐ 正取，排序_____； ☐ 備取，排序_____； ☐ 不予錄取				
承辦人核章					

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在服務學校 _____ 國小
教學年資：	年	曾擔任： 1. 級任老師： 高年級級任_____年。 中年級級任_____年。 低年級級任_____年。 2. 科任老師： _____領域（近三年） _____領域 _____領域 3. 行政資歷： _____主任（含代理）_____年 _____組長 _____年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所辦理的 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並繳回已領之薪資，特此切結。

1. 冒名頂替或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2.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3.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4. 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
5.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
7.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8.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三階段第_____次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有任何缺失，完全由受委託人及本人負責，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